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張雁閔

被告 郭璟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2,2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123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246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向其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21年4月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9.5%機動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1.23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54萬2,230元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12月11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略謂上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僅表明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孫福麟